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辅导读物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 杜昌维 许义文
副主编 杨 兵 杨 慧 陈 青



复旦大学出版社

FUDAN UNIVERSITY

FALU JICHU XUEXI Z

高等院校政治理论辅导读物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主 编 杜昌维 许义文

副主编 杨 兵 杨 慧 陈 青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 凡
责任校对:周 颖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 杜昌维, 许义文主编. —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5
ISBN 7-5614-2548-1

I. 法... II. ①杜... ②许... III. ①法规—汇编—
中国—高等学校—习题 ②案例—汇编—中国—高等学校
—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5762 号

书名 法律基础学习指导

作者 杜昌维 许义文 主编
出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印刷 华西医科大学印刷厂
发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本 850 mm × 1 168 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25 千字
版次 2003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 001 ~ 4 000 册
定价 13.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经济全球化及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给中国带来了机遇，同时也使中国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为了迎接挑战，当代大学生、研究生不仅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知识与能力，而且还应具有较高的思想文化素质。作为大学生必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课程，研究生必修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适应了这种要求，因而成为中国人才知识结构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从“两课”的课程体系来看，各门课程互有分工又有联系，从而构成完整的知识体系。这些课程属基本理论、基础知识范畴，能够帮助学生树立远大理想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培养出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复合型人才。当代大学生、研究生只有认真学习这些理论，把握其科学体系和精神实质，才能使个人成才的需要同祖国的需要、人民的需要和时代的需要结合起来，也才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与解决现实问题。

马克思主义是从实践中产生的，是开放的、发展的科学理论体系。理论联系实际、与时俱进和理论创新是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品质。我们称马克思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是指贯穿于马克思主义各个组成部分的一般原理及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对于各国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领导的革命与建设事业是普遍适用的，但它并不直接提供解决各国革命或建设中具体问题的现成答案，而是提供认识规律、掌握规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

理论指导，因而它是我们认识世界的理论工具。“两课”所开设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毛泽东思想概论、邓小平理论概论、法律基础等课程充分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运用和发展。通过这些课程的学习，高等院校的学生可以完整而系统地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掌握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灵魂，以此来指导自己的学习及以后的工作，增强在新形势下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为了方便研究生统考复习，帮助大学生在学习教材内容的基础上系统而有重点地掌握理论知识，并深入剖析难点与热点问题，我们组织四川大学政治学院长期从事“两课”教学和教研工作的教师编写了“高等学校政治理论辅导读物”丛书。这套丛书由2本研究生教材《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社会思潮》和《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学习指导》、《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原理学习指导》、《毛泽东思想概论学习指导》、《邓小平理论概论学习指导》、《法律基础学习指导》、《修身·健心·成才》等6本本科生教辅资料组成。6本教辅资料都是以教育部最新颁布的教学大纲为依据，与全国统编教材配套使用，内容涵盖面广，既有完整的理论体系，又有基本知识点，还有难点及与现实密切结合的热点问题剖析，并精选了涵盖单项选择、多项选择、辨析、简答、论述和材料等题型的自测试题；此外，还有近年来全国硕士研究生统考试题及答题技巧分析等内容。这套丛书不仅有助于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有关基本理论，把握每章的重点、难点问题，而且由于教辅资料有针对性地分析了近几年的考研试题，因而对学生应考也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吕重九

2002年7月

目 录

上篇 常用法规选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节选)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节选)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选)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节选)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选)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节选)	(133)
中篇 案例思考百题	(142)
1. 从“三好生”到“阶下囚”	(142)
2. 他为何被捕?	(144)
3. 戏言切莫乱讲	(146)
4. 研究生状告其父	(147)
5. 聪明人被“聪明”害	(148)
6. 全国首例“亲吻权”索赔案	(150)
7. 贪欲害己入牢笼	(152)

8. 如此妄想人生	(153)
9. 民主罢免村官	(155)
10. 冒名上学终害己	(156)
11. 直面“过劳死”	(157)
12. 破坏选举难逃法网	(160)
13. 出嫁女讨回土地承包权	(161)
14. 受教育权不可剥夺	(163)
15. 伤残军人依法讨回免费乘车权	(165)
16. 集体嫖娼遭查处	(166)
17. 这样的处罚合法吗?	(167)
18. 如此监督检查	(168)
19. 谁来赔偿他的损失?	(170)
20. 是自律还是垄断?	(171)
21. 农民状告国土资源部	(172)
22. 该机构享有行政复议权吗?	(174)
23. 九岁童不具有民事权利吗?	(175)
24. 她的监护人由谁担任为好?	(176)
25. 如此代理行为有效吗?	(177)
26. 一起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行为	(178)
27. 售价标错能否追回损失?	(179)
28. 五张奖券的归属风波	(180)
29. 同样的坑农行为应如何分别处理?	(182)
30. 这是谁的错?	(183)
31. 骑车摔伤谁负责?	(184)
32. 见义勇为的他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85)
33. 应否按悬赏广告的许诺酬额兑现?	(187)
34. 评选丑星被索赔	(188)
35. 他的诉讼请求能否获得法律保护?	(189)

36. 该项发明创造归谁所有?	(190)
37. 两个“老干妈”的争议	(191)
38. 依法申请保护的发明创造才受《专利法》保护	(192)
39. 何谓职务发明和非职务发明	(194)
40. 转让使用专利须依法进行	(196)
41. 《我的前半生》著作权归谁?	(198)
42. 软件著作权同样受法律保护	(200)
43. “克隆”的代价	(202)
44. 能随意使用他人的摄影作品吗?	(203)
45. 用伟人的照片做广告引发的官司	(204)
46. 《戏说 MAYA》网外出现	(205)
47. 作家张承志的苦恼	(206)
48. 《一路等候》起风波	(207)
49. 光华公司存在哪些不妥?	(209)
50. 某公司及其有关成员的哪些行为违法?	(209)
51. 如此变动公司合法吗?	(210)
52. 二人书信联系能认定合同有效吗?	(211)
53. 这份合同有效吗?	(211)
54. 能否以资金困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212)
55. 本案被告应当承担哪些违约责任?	(213)
56. 奖金为何少一截?	(214)
57. 她应当缴纳多少税额和滞纳金?	(215)
58. 工资该怎么发?	(216)
59. 应该由谁承担责任?	(216)
60. 产妇的权利	(217)
61. 他的事该谁管?	(218)
62. 昔日“儿媳”成冤家	(219)

63. 含辛茹苦的老人如何办?	(221)
64. 他的作品属于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	(223)
65. 有妻之夫的张某应当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24)
66. 这份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226)
67. 法院为何剥夺他的继承权?	(227)
68. 他还能继承生父的遗产吗?	(228)
69. 嫁出去的女没有继承权吗?	(230)
70. 他能继承养母的遗产么?	(231)
71. 黄某的遗产如何依法分割?	(232)
72. 刚出生的婴儿没了父母由谁抚养?	(233)
73. 这份祖传遗产如何依法分割?	(235)
74. 婆媳争遗产引发的思考	(236)
75. 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	(237)
76. 孝顺媳妇成罪人	(238)
77. 谁是凶手?	(240)
78. 恋爱不成岂能行凶?	(241)
79. 玩枪害命后悔莫及	(242)
80. “学习尖子”的悲剧	(243)
81. 一块糖引起的风波	(244)
82. 打一拳判三年	(244)
83. 变爱为恨的行凶者	(245)
84. 对邱喜贵如何定性?	(246)
85. 如何认定他们的刑事责任?	(247)
86. 对刘某能否适用数罪并罚?	(249)
87. 迷途知返获新生	(250)
88. 如何确认本案的当事人双方和第三人?	(251)
89. 鉴定结论无签名咋办?	(252)
90. 为何他一审败诉而二审却胜诉?	(253)

91. 未经质证的证据可以认定事实吗?	(254)
92. 知错能改获撤诉	(255)
93. 对李某做出不起诉的决定适当吗?	(256)
94. 该案的处理在程序上存在哪些不妥?	(257)
95. 此案在程序上是否适当?	(258)
96. 一起意外伤害案的终审判决	(260)
97. 这起诉讼案能申诉吗?	(261)
98. 二审法院对本案的处理适当吗?	(262)
99. 强制执行决定岂能当作儿戏?	(263)
100. 老教授的一段往事回忆	(264)
下篇 学习指导	(267)
后 记	(281)

上篇 常用法规选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选）

第一章 总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

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用。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

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

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

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如下：

- (一)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 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

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